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士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5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士傑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加重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洪士傑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二、本件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事實及補充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住宅房屋」更正為「無人居住房屋」

㈡證據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0、132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4款之結夥3人以上、踰越門窗加重竊盜未遂罪。起訴書之核被告所

為欄雖記載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罪，惟起訴書後又針對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罪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顯為誤載在核犯法條，並已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124頁）。

㈡被告與「阿富」、身分不詳之女子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㈢累犯：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9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4年4月22日縮刑期滿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見本院卷第134頁），復與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02頁），且被告對上開累犯事實記載等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準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

2.公訴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前案事實，與本案屬於相同罪質及有關聯性，經前案刑事審判及執行，猶再犯本案，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與前案具相同罪質及關聯性，無視法律禁制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此外，復無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被告本案犯行，因業已著手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能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第1項先加重後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今因吸毒缺錢花用而與「阿富」、身

分不詳之女子一同踰越告訴人陳張時對房屋已遭破壞之窗戶進入屋內竊盜財物，惟未尋得財物而未遂，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動機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慧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574號

被　　告　洪士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士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富」之成年男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6時至7時間某時許，前往陳張時對所管領之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之住宅房屋，從上開房屋已遭破壞之窗戶（無證據證明為洪士傑所為）進入屋內搜索財物，惟並未尋得財物而止於未遂，嗣洪士傑自屋內離開時，陳張時對正前往上址，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張時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士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綽號「阿富」之成年男子及一名成年女子，於前揭時間，共同自窗戶進入屋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張時對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於前揭時間，有3人自上址離去之事實。
3	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行竊地點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生字第1146169640號）	證明在房屋1樓侵入口窗戶外側地面上所查獲之煙蒂，含有被告DNA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6條侵入住宅及同法第321條第2

項、第1項第2、4款之結夥三人踰越門扇竊盜未遂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富」成年男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已著手實施竊取他人之物之行為，惟尚未致結果發生，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上開犯行，尚涉有侵入住宅及毀損等罪嫌。惟查，本案房屋現無人居住為告訴人陳述在卷，故並無因此破壞告訴人之隱私或生活安寧，核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之要件不符；至毀損部分，雖現場確實有鐵窗及玻璃遭破壞之情事，然該處並無其他人證或監視器畫面足認被告有告訴人所指訴之毀損犯行，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之認定。然若上開侵入住宅及毀損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經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王慧萍